

经开区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ZXCG2023-0202-重-1

采 购 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4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经开区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经开区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华茂大厦五楼 502 室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 年 3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XCG2023-0202-重-1

项目名称：经开区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97157.6 元/年

最高限价：197157.6 元/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经开区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本次需采购含专职保安人员 9 名的安保服务，负责安保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应达到业主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本项目实行“1+1+1”的方式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期内如乙方每年度考核均能达到合格，甲方认可乙方能力，同意续签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续签，续签合同期为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公安机关或主管部分颁发）。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3 月 5 日前（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华茂大厦五楼 502 室。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递交领取申请。投标供应商应现场递交领取材料或将领取材料传至邮箱 117930899@qq.com。

（提供以下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①、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表授权书、授权代表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 B 楼七楼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 B 楼七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媒介：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 <http://jkq.huainan.gov.cn>

2、开标现场只允许各潜在投标人委派一名委托代理人前来开标现场并持有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免收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地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0554-6801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华茂大厦五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554-2670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军、陈蕊

电话：0554-6801282 0554-2670863、1865543525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地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李晓军 联系方式：0554-680128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新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华茂大厦五楼 502 室 联系人：陈蕊 联系方式：0554-2670863、18655435258
3	项目名称	经开区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7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经开区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本次需采购含专职保安人员 9 名的安保服务，负责安保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应达到业主要求。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97157.6 元/年。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出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9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2、第一次报价高于项目预算价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3、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10	服务期	一年（本项目实行“1+1+1”的方式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期内如乙方每年度考核均能达到合格，甲方认可乙方的管理能力，同意续签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续签，续签合同期为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年）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投标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电话咨询
18	疑问的答疑获取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 http://jkq.huainan.gov.cn 上下载。供应商请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9	偏离	供应商须如实列出所有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含正偏离和负偏离)，供应商填列的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 供应商所有商务及技术偏离不管其是否已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明示或暗示，均须在偏离表中再次填列。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5	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份数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字迹清晰可认）密封在一个信封袋内。 开标现场提交用信封密封的投标文件，封袋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在 <u>2023年3月10日15时00分</u>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6	是否退还投标响应文件	否
2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3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B楼七楼开标室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3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中心B楼七楼开标室
29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到场的投标供应商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则只查验身份证，若为委托代理人则查验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否则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确定中标候选人1名。
32	中标公示地点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 http://jkq.huainan.gov.cn
33	评标原则及办法	评标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

		和比较, 评议过程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供应商承诺	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书的格式及内容进行承诺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报酬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按照采购代理协议标准执行, 按三年服务期收取。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要求由中标人支付, 评标费据实收取(不提供发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于代理机构。
37	付款方式	按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格款的四分之一。
3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 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4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接

		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	询标	评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供应商保持联系方式的畅通，如遇询标 30 分钟内无法联系则默认评标委员会的决定。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
44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23 年校区保安服务需求及使用方案

一、保安服务期限及岗位人员设置

1. 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实行“1+1+1”的方式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期内如乙方每年度考核均能达到合格，甲方认可乙方能力，同意续签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续签，续签合同期为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年）。

2. 岗位人员设置（见下表）

2023 年校区保安使用方案

使用岗位	白班人员	夜间人员	合计
经二小	1	1	2
经三小	1	1	2
经五小	1	1	2
网云小镇幼儿园	1	1	2
宫集中心校		1	1
合 计	4	5	9

3、履行合同与解约要求

本采购项目实行 1+1+1 的方式签订服务合同，由于服务时限较长，为保证中标企业不折不扣的履行招标承诺和服务合同，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定期的定性和定量考核，不合格或达不到要求的，经认真整改合格或符合要求的，学校将给予中标企业一定的经济处罚。不合格或达不到要求的，经两次以上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招标人可单方面终止履约合同。

考核合格后，学校按合同确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保安服务费。

二、保安服务主要内容

1. 白班保安工作时间（含双休日）为每天早上 7 点至晚 7 点，12 小时制，；夜间看校人员工作时间（含双休日）为每天晚上 7 点至早 7 点，12 小时制。每日 24 小时门卫执勤，不得断岗、脱岗和睡岗。维护校门责任区域秩序，确保车辆、人员有序进出；拦阻遛狗、闲杂人员进入校园，驱赶进入校园的流浪狗、猫等动物；查验物品出门手续，看管校门及其周边设施设备，处置责任区域的纠纷和案件，维护校门环境卫生。

2. 校园公共区域的治安巡逻。巡逻人员要 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地对责任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盘查可疑人员，接受师生员工的求助，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各类突发事件，防止事态扩大。

3. 负责学校监控室（校园“110”指挥中心）的 24 小时执勤，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关经验。

4. 校园公共区域人员与设施的安全保卫。对妨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的违纪或违法行为，

要立即制止，及时报告校保卫处或公安机关，交由其处理。

5. 校园交通安全的管理。负责校园公共区域内各种车辆停放的管理工作，做到整齐、统一、美观，无乱停乱放现象；配合保卫处维护校园公共秩序（含学校重大活动等）。

6. 校园公共秩序的管理。制止小商小贩人员在校园内摆摊设点；检查社团室外开展活动情况，取缔未经学校批准或与批准活动内容不一致的活动（宣传）；及时清除校园内乱拉横幅，发现反动标语、宗教宣传品等及时收缴并报告保卫处；防范校园空地被开荒种植；制止人员在校园内练习驾驶。

7. 各类案件、突发事件、矛盾纠纷、消防等应急处理。一旦发生各类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突发事件和矛盾纠纷，保安人员要及时赶赴现场，控制局势发展，并向保卫处或公安机关报案；保护好现场，配合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和侦破，严禁迟报、漏报和瞒报现象发生。

8. 积极配合保卫处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完成阶段性专项治理任务，做好学校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

9. 接受保卫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完成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保卫处交办的其它安保任务。

三、保安服务工作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工作制度、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依规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二）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办公区域卫生整洁。

4. 依法依规执勤，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安保人员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

5. 师生求助要做到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6. 自行配备保安服务所需的服装、劳保等用品。

7. 门卫保安由乙方填写“安保人员登记表”报保卫处，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到保卫处登记备案。门卫每周值班表要提前报送保卫处。

8. 工作时着保安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识。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从校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2.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设立保安队长，全面负责日常安保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 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更换。更换保安队长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卫处；更换队员的，应提前三天通知保卫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保卫处备案，禁止离职保安进入校园。

（四）人员素质要求

1. 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 保安服务人员个人素质条件：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学校保安经验和退伍军人优先，年龄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以下（个别岗位可聘用女性必须经过学校同意），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
3. 所聘用的保安服务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 管理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负责安保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确保安保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学校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学校发展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向保卫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校方对学校内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安保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安保人员档案资料。

（五）工作衔接要求

1. 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管理员须与校保卫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沟通，每天必须向保卫处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一次书面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4. 协同学校治安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通过门卫管理、区域守护和机动巡逻与校园监控报警系统有机结合，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学校内正常的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秩序。

四、保安工作职责

（一）门卫保安人员在保卫处的领导和业务指导下，完成各项工作。其职责是：

1. 严格执行门卫工作管理规定，牢固树立为师生员工服务的思想。
2. 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物资，要认真登记，发现问题要妥

善处理，及时向处值班室汇报。

3. 坚守岗位，尽职尽责，按时交班，认真填写值班记录。严格落实门卫值班的规定。
4. 值班时要着装整洁，文明执勤，热情服务，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
5. 要自觉爱护公共财物，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
6. 劝阻无关人员不准在门卫工作区域逗留、闲聊，禁止遛狗人员进入校园，禁止校门口摆摊设点，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7. 使用电器设备时要注意安全，禁止私接、私拉电源。
8. 严格落实开关门时间规定。
9. 按规定时间开关所有楼宇的铁门、廊灯。
10.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校园巡逻保安人员在保卫处的领导和业务指导下，完成各项工作。其职责是：

1. 配合学校保卫人员，对各区域进行不间断巡逻。在学生上下课时段，要特别加强对校园的巡逻。
2. 对进入学校的可疑人员进行盘问盘查和跟踪，收缴入校人员私自携带的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违禁物品。
3. 制止在校人员正在开展的危险活动和正在进行的危险行为或破坏行为。
4. 排查巡逻区域内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如火灾隐患等），及时将险情向学校保卫处报告。
5. 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化解学生间矛盾纠纷，严防打架斗殴事件发生。
6. 在巡逻过程中，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当班领班通报，并及时向学校安保部门或有关领导报告，必要时拨打报警电话报警。
7. 如果学校发生危及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要沉着应对、果断处置，迅速制服凶犯，尽力维护学校的安全与稳定。
8. 当学校发生灾害事故时，要率先赶到灾害事故现场，疏散人员，救护伤员，排除险情，抢救财物，尽力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9. 学会正确使用保安器械和灭火器材，妥善保管保安器械。
1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综合评分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 3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采购的目标；
- (二) 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评委会依据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按照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九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评委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二、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信誉要求	<p>提供以下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信誉承诺书：</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p> <p>②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可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纳税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税收违法黑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p> <p>③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的企业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失信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失信信息)；</p> <p>④在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	验收合格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注：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件、资质、资料等无需提供原件。但投标文件中的影印件或扫描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影印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影印件或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三、评分细则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总分为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后查出实际情况与声明函不符的，取消中标资格，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技术标：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10 分)	<p>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安保服务业绩，得5分，累计计分，满分10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p>
2	项目负责人 (8 分)	<p>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计分。）</p> <p>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保安师）及以上证书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zscx.osta.org.cn）网站的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计分。）</p>

3	人员配备 (10分)	<p>1. 配备保安年龄 50 岁（不含 50 周岁）以下人员达 100%，得 5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不达标者此处不得分）</p> <p>2. 配备保安员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4	体系认证 (12分)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企业社会责任体系、保安服务认证证书、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1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1)认证证书扫描件；(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5	校园安保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服务方案，由评委会综合评分：</p> <p>1、方案具有明确的服务目标、流程，完善的校园保安服务思路和策略的，得 5 分；</p> <p>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3 分；</p> <p>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方案思路切实可行，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方案有待完善的，得 3 分；</p> <p>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内部管理制度 (6分)	<p>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等是否符合规范等由评委会综合评分：</p> <p>管理制度先进，有详细的运行制度和标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p> <p>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p> <p>管理制度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人员培训及管理制度 (7分)	<p>根据投标人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奖罚、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由评委会综合评分：</p> <p>培训计划详细、方案合理、有明确的人员考核机制的得7分；</p> <p>制定了培训计划及人员考核机制，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人员培训及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p> <p>人员培训及管理制度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预案结合本项目特点，考虑全面，有治安及暴恐、交通、消防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p> <p>预案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4分</p> <p>预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p> <p>预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人员配备方案 (6分)	<p>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特点，保安人员配置齐全、科学、高素质人员比例高，由评委会综合评分；</p> <p>人员年龄整体年轻化、人员综合素质高、经验丰富的，得6分；</p> <p>人员年龄结构，人员配备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有一定经验的，得4分；</p> <p>人员配备方案有待进一步改进的，得2分</p> <p>人员配备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注：1、全体评委会成员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评审由全体评委会成员统计，全体评委会成员签字确认。

2、以上所涉及到的奖项、业绩、证书及有关证明等所有资料，投标文件中均要提供影印件或扫描件，并保证清晰易于辨认。未提供的不予计分。若因为影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以上所有奖项、业绩、证书及有关证明等所有资料无需提供原件。若中标，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标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 评标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评标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四、评审结果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供应商实际得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两项得分之和。

2、技术标评审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作为供应商技术标的得分；商务标评审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统计，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与商务标之和。（供应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及最终得分均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打分，评定出供应商排名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按照供应商排名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2.6 近3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3年起算。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已经完成的合同及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

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品牌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 第五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1.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 采购人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 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2 招标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2.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 投标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3.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有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服务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投标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装订密封（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在一个信封袋内。

18.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注明“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8.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密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 如果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标记不符合上述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并将不对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或误投负责。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5、开标

21.6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1.7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8 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1.9 废标处理

21.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1.9.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9.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9.5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2. 定标

22.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2.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2.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2.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2.5.1.2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2.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2.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2.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2.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2.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2.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2.6 采购人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已被接受。

23.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收取，按招标代理协议收取，专家评审费据实收取（不提供发票）。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于代理机构。

25. 履约保证金（见前附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五十四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此外，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还应承担民事缔约过失责任。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6.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26.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6.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验收

27.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7.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7.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28.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28.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28.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28.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28.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8.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28.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29. 未尽事宜

2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0. 解释权

3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经开区公办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甲乙双方根据服务需求和实际情况可作出适当修改)

采购人(甲方): _____

服务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每年_____)。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淮南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以及招标、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条款。

2、其他服务要求依据乙方投标书中所作的承诺执行。

3、若在服务期间，如果有投诉或服务不到位，除按上述处罚外甲方有权从乙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淮南市田家庵区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中标人需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中心系统中进行网上合同备案。

采购人（甲方）：（公章）

服务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格式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每年_____（¥___元/年），服务期_____，服务质量达到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的服务期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有：**一正、四副。**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请填写授权人手机号码）

传 真：_____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货币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投标有效期	_____ 90 _____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服务期	
其他	

注：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3、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格式 4、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费用 (如有, 供应商自列明细)					
投标总价： 元/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名）

注：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格式 5、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 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服务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自拟,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料)

格式 7、企业业绩

(格式自拟, 提供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材料)

格式 8、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格式自拟, 提供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材料)

格式 9、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格式自拟, 提供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材料)

格式 10、体系认证

(格式自拟, 提供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材料)

格式 11、信誉要求

(格式自拟, 提供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材料)

格式 12、其它内容资料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其它内容及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格式 1、校园安保方案

（格式自拟，提供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内容）

格式 2、内部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提供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内容）

格式 3、人员培训及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提供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内容）

格式 4、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格式自拟，提供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内容）

格式 5、人员配备方案

（格式自拟，提供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内容）

格式6、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承诺：

1、2020年1月1日至今，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公司承诺企业及所属人员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

4、我方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内容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事项完全响应。如我公司不能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视同我公司虚假应标。我公司认可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时间延误损失及其他一切违约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中小微企业提供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最终报价或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	
最终投标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是否响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其他说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页<最终报价书>由谈判供应商开标现场单独填写并加盖公章（不需放在投标响应文件内），二次报价是最终报价和签订合同的依据，也是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考虑投标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项目清单的价格按下浮值占投标报价百分比同比例下浮。

3、投标人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投标报价（第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报价评审不通过。